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栋10层

Tel: 86-23-86961188 Fax: 86-23-86961199

目录

释 义..... - 2 -

声 明..... - 3 -

正 文..... - 4 -

    一、 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 4 -

    二、 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 5 -

    三、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

    四、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五、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8 -

    六、 关于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 9 -

    七、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 9 -

    八、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 11 -

    九、 结论意见..... - 11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名称		释义
山外山、公司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第 04F20180215 号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外山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山外山的委托，作为山外山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均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山外山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 2、山外山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 3、山外山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终止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外山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山外山在公开法律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是山外山，山外山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8057”，所属分层情况“基础层”。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外山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外山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山外山具有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4.5.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山外山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降低运营成本，基于对资本市场的战略考虑，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经公司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8年9月4日，山外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告显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外山，证券代码：838057）自2018年9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30日。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5日，山外山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2018年9月25日，山外山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6,285,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96,285,71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前述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外山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董事会信息披露

2018年9月5日，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存在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10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股票暂停转让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20日，山外山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公告显示山外山承诺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

2018年9月27日，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外山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对异议股东的保护作出了如下安排：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10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6,285,7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96,285,71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未出席的股东，且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已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关于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cq/>）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挂牌期间公司存在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1,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2号）。

该次发行已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号），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使用全部第一次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10,500,000.0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10,672.70元，均为利息收入。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该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该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14,785,7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3,499,99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45号）。

该次发行已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

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848号），并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该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因对流动资金范围理解不准确，导致在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时，用于了投资设立子公司，造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该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60,008.48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追认，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12,920,528.9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除在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了投资设立子公司，造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时且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后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外，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

####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 并购重组、 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情形。也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股东对于公司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王蕾

王蕾



孟显慧



2018年10月15日